劳动部关于发布《劳动部优质产品评选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评选条件第三章　评审机构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申报要求第五章　优质产品的标志和管理第六章　附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劳动部门：　　我部１９８８年４月发布的《劳动部优质产品评选办法》实施以来，对劳动系统开展产品创优评优的试点工作起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这项工作的全面开展，原评选办法已不适应工作需要。现将修定后的《劳动部优质产品评选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劳动部优质产品评选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劳动部门归口管理的产品和归口管理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的质量，推动技术进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赶超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增进社会经济效益，根据《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包括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技工学校及就业训练中心实习工厂生产的产品；安全仪器仪表和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条　评选原则，以对国民经济发展有影响的关键性产品为重点，优中选优，坚持标准，确保质量。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申报劳动部优质产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优质产品的称号；　　二、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应持有生产许可证；　　三、应有三级计量或计量验收合格证书；　　四、应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注册商标；　　五、产品已经鉴定定型，批量生产，其性能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用户满意，在行业评比中名列前茅；　　六、产品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已进行标准化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书；　　七、产品在能源、原材料消耗、“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处理和经济效益方面，达到了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八、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已经形成，并具有保证生产优质产品的先进生产手段和检测手段。　　第五条　推荐国家优质产品的条件：　　一、产品已获得省优和劳动部或其他部的优质称号；　　二、符合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件。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劳动部设立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负责部优质产品的评定工作和向国家质量审定委员会推荐国家优质产品。部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主管副部长担任；设副主任若干人，由主管业务司局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有关业务司（局）长和有关方面的技术专家任委员。委员会在劳动部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部评优办公室），负责日常业务工作。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部门的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和相应的办事机构，负责本地区优质产品的预选及部优质产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　　第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的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本部门直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优质产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协助劳动部门把好归口行业申报部优产品的质量关。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申报要求　　第九条　企业必须在产品符合评优条件的基础上，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部门根据企业的申请，于每年１０月底前向部评优办公室申报下年度的部优产品计划。　　第十一条　部评优办公室根据各地申报的计划编制下年度创优计划，并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部门，要组织企业在申报期内进行产品的部级或省级检测，并填写优质产品申报表，于当年６月底前，报部评优办公室。　　第十三条　部评优办公室组织初审后，于９月底前提交部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劳动部对荣获优质奖的产品，颁发优质产品证书、奖状及奖杯。　　第十五条　获奖产品由劳动部登报公布。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可按有关规定对获奖企业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企业申报部优产品，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对违反纪律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以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十七条　部优质产品每年评选一次。已获其他部优质产品称号的，在有效期内不再重复评选。第五章　优质产品的标志和管理　　第十八条　获部优质产品奖的企业，可在产品商标或包装上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优质产品》标志。　　第十九条　部优质产品标志不得使用在其它产品上或转让给其它企业。任何单位不得冒用劳动部优质产品的标志。　　第二十条　部优质产品证书，有效期为４年，有效期满后未经复查确认，不得继续延用部优质产品称号。　　第二十一条　企业每年要对获奖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并制定巩固、提高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部门，每１～２年要对部优质产品的质量进行一次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部评优办公室。　　部评优办公室定期对部优质产品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对部优质产品的复查工作，要严格执行标准。凡在复查中发现质量下降，用户意见较大，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产品，要责令企业限期整顿和改进，在整顿和改进期间不得挂用部优质产品标志。逾期未达到优质产品标准的，经部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批准，撤销该部优质产品称号。　　第二十三条　各级劳动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获奖产品的扩大再生产和技术改造等，应在资金、贷款、物资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二十四条　获奖产品的价格可按物价部门优质优价的政策，上浮一定比例。　　第二十五条　申报部优产品的企业和获部优质产品奖的企业，须交纳评审费，用于产品审定、复查、购买证书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评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廉洁勤政，秉公办事。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部１９８８年４月２５日发布的《劳动部优质产品评选办法》同时废止。